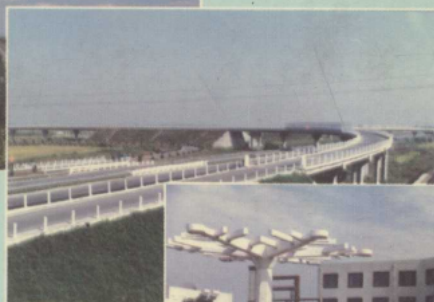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文件汇编



新华出版社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文件汇编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编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文件汇编/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6. 11

ISBN 7-5011-3307-7

I. 辽… II. 辽… III. 高速公路—管理—文件—汇编—辽宁 IV. U4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6080 号

责任编辑: 高忠昌

孙红霞

特缴编辑: 燕鹏远

封面设计: 晁 夫

责任校对: 任 实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文件汇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辽宁丹东印刷厂印刷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1/16 印张: 20.5

字数: 456 千字 印数: 1—5000 (精、平)

ISBN7-5011-3307-7/U · 2

定价: 43 元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文件汇编》编委会

主 任 田育广

副主任 张恭宪 孙连生

编 委 杨永春 周岳仁 张玉林 赵毅男

崔俊洲 董瑞智 汪耀文 高忠昌

燕鹏远

编者说明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建局 10 年来，随着管理与实践的不断深化，形成一套较为系统的规章制度。为保证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提高综合管理水平，我们把建局以来制发的文件经过筛选、整理，汇编成册，提供给管理人员查阅使用。

本汇编共收入文件 71 份，其中包括上级有关文件 18 份。汇编依文件内容划分为 11 个部分：(1) 法规；(2) 体制；(3) 机构编制、人事管理；(4) 计划、统计；(5) 财务；(6) 收费、稽查；(7) 材料、设备；(8) 工程、养护；(9) 路政、安全；(10) 通信、监控；(11) 文书、档案。每部分按具体内容和时间顺序排列。

本汇编仅供内部使用，汇编所选文件与新文件精神不一致时，按新文件精神执行。

由于编选时间仓促，经验不足，本汇编肯定有许多不完善之处，敬请给予指正。

一九九六年十月

目 录

法 规

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辽人办发〔1994〕42号) (3)

体 制

辽宁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

(1993年第41期) (13)

关于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实行公安属地化管理问题的协商会议纪要

(1994年第1期) (15)

机构编制、人事管理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组织机构及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

(辽编发〔1991〕151号) (19)

关于核定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

(辽编发〔1992〕30号) (26)

关于成立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总公司的批复

(辽工生发〔1993〕68号) (28)

关于印发各管理所及其所属机构编制的通知

(辽高管人发〔1996〕52号) (29)

关于印发《局机关各科室、各部门职责》的通知

(辽高管人发〔1995〕26号) (34)

关于加强人事调配工作的通知

(辽高管人字〔1994〕44号) (38)

关于加强收费、路政标准制服管理的通知

(辽高管人字〔1992〕30号) (41)

关于临时收费人员办理“简易人身保险及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和
“个人养老金保险”的通知

(辽高管人字〔1994〕88号) (49)

关于发放加班工资若干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辽高管人发〔1995〕14号) (50)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收费人员违纪惩戒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辽高管人发〔1996〕51号) (52)

计划、统计

关于印发《计划管理工作规则》的函

(辽高管计函字〔1992〕12号) (57)

关于执行《高等级公路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辽高管综字〔1991〕30号) (59)

关于确定高速公路管理区域的批复

(辽交计函字〔1991〕147号) (77)

关于确定沈大高速公路增设出入口基本原则的通知

(辽交计函字〔1992〕284号) (85)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综合检查评分办法》的通知

(辽高管计发〔1996〕67号) (87)

财 务

关于重申几项费用开支的标准、范围及开支渠道的通知

(辽高管财字〔1989〕5号) (99)

关于对《修订高速公路各管理所几项补助标准的请示》的批复

(辽交财字〔1989〕315号) (101)

关于印发《关于一九八九年高速公路养护会计决算编制要求》

和《辽宁省高速公路养护投资计划包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交财字〔1989〕510号) (102)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系统百分竞赛评比办法 (试行)》的通知

(辽高管财函字〔1990〕42号) (107)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行政经费开支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辽高管财字〔1991〕24号) (111)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超收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辽交财字〔1992〕194号)	(115)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车辆通行费超收分成和投资计划包干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高管财发〔1995〕15号)	(117)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车辆通行费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辽高管财发〔1995〕70号)	(119)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辽交财发〔1995〕194号)	(123)

收费、稽查

关于调整沈大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辽交财字〔1992〕166号)	(133)
关于统一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政办发〔1995〕52号)	(134)
关于加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月票管理的通知	
(辽高管收函字〔1994〕7号)	(139)
关于明确月票使用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	
(辽高管收字〔1994〕48号)	(141)
关于沈本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办理月票、次票的暂行规定	
(辽高管收发〔1995〕11号)	(143)
关于对出口补票实行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高管收字〔1994〕13号)	(145)
关于加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管理的通知	
(辽高管收发〔1995〕92号)	(147)
关于加强旧票据回收管理的通知	
(辽高管收发〔1995〕43号)	(148)
关于收费系统站以上管理人员业务考核的通知	
(辽高管收〔1995〕4号)	(149)
关于实行站立式收费的通知	
(辽高管收发〔1996〕16号)	(150)
关于使用文明用语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高管收发〔1996〕17号)	(151)

关于加强“稽查证”使用管理的通知

(辽高管收函〔1991〕6号) (152)

关于加强稽查工作的通知

(辽高管收字〔1991〕12号) (153)

关于高速公路收费稽查办案奖励费使用意见的报告

(辽高管收字〔1994〕5号) (155)

关于执行收费稽查补助开支标准的通知

(辽高管财字〔1994〕10号) (156)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车辆扣留证、罚款收据使用规定》的通知

(辽高管稽发〔1995〕47号) (158)

材料、设备

关于印发《材料物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高管材字〔1991〕81号) (163)

关于加强除障车管理的通知

(辽高管材字〔1991〕75号) (166)

关于除障车管理使用的补充通知

(辽高管材字〔1992〕91号) (169)

关于建立机械设备档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辽高管材字〔1991〕78号) (170)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车辆与养护机械保养、修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高管材字〔1991〕79号) (171)

关于确保高速公路车辆养护机械冬季使用安全的通知

(辽高管材字〔1991〕136号) (174)

关于印发《发电机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辽高管材字〔1991〕83号) (176)

工程、养护

关于高速公路养护管理的暂行规定

(辽高管工字〔1990〕39号) (181)

关于实行机械化养护的通知

(辽高管工字〔1991〕115号) (191)

关于印发《工程、养护、路政管理办法》的通知	
(辽高管工字〔1992〕24号)	(192)
关于印发《工程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辽高管工字〔1993〕13号)	(204)
关于做好高速公路路况普查工作的通知	
(辽高管工字〔1990〕86号)	(206)

路政、安全

关于对辽宁省高速公路路产侵占损坏赔偿计价收费规定的报告的 批复	
(〔1990〕辽财综字第26号)	(211)
关于对违章侵占、损坏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实施罚款的通知	
(辽高管公字〔1994〕86号)	(217)
关于严格检查驶入车辆荷载的通知	
(辽高管工字〔1992〕57号)	(219)
关于加强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辽高管工字〔1992〕43号)	(222)
转发省交通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路政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辽政办发〔1994〕9号)	(223)
关于进一步落实路政管理各项规定的通知	
(辽高管公发〔1995〕87号)	(226)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控制线范围内新建临时设施的审批办法》的通知	
(辽高管公发〔1995〕88号)	(229)
关于印发《关于在高速公路用地、设施上和高速公路控制线内设置广 告牌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高管公发〔1995〕89号)	(231)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安全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辽高管人字〔1992〕18号)	(234)
关于印发防火、防盗等安全制度的通知	
(辽高管公发〔1995〕18号)	(245)

通信、监控

关于统一编制省内高速公路无线电台呼号及加强电台使用管理的通知	
--------------------------------	--

(辽高管通发〔1995〕71号)	(261)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等级公路监控系统工作规程》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辽高管监字〔1992〕41号)	(263)

文书、档案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科学技术档案文件材料归档制度》 的通知	
(辽高管办字〔1991〕122号)	(275)
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辽交办字〔1992〕216号)	(284)
关于印发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通知	
(辽高管办字〔1994〕77号)	(288)
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厅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辽交办字〔1994〕243号)	(297)

法 规

印发《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通知

辽人办发〔1994〕42号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各市人大常委会：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已经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994年9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速公路管理，保障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和高效运营，发挥高速公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省高速公路上通行的车辆、乘车人以及在高速公路管理范围内从事其他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全省高速公路的管理，必须坚持集中、统一、高效、特管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是全省高速公路管理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公安机关是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主管部门，对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其所属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协调和指导。高速公路沿线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高速公路交

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高速公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做好高速公路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养护管理

第五条 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应当依据高速公路的养护标准，加强对高速公路及其设施的养护和维修，保持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六条 高速公路养护人员和其他经批准的人员在高速公路上作业，必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作业现场必须按有关规定设置施工警告标志、限速标志、导向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夜间和雨、雪、雾天气作业，现场必须设置红色警视信号。养护、维修及其他作业的车辆、机械必须开启黄色示警灯或者设置作业标志。

通过作业现场的车辆，必须按设置的标志运行，不得侵扰作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协助维护作业现场的交通秩序。

第七条 高速公路因自然灾害遭受破坏，交通严重受阻时，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尽快恢复交通。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动员高速公路附近驻军、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清除路障或者修复高速公路，保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第三章 路政管理

第八条 禁止下列危及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 占用、拆除、移动、污染、损毁高速公路及其设施；
- (二) 在高速公路上试刹车；
- (三) 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取土、堆放杂物、种植作物、倾倒垃圾、开沟引水；
- (四) 利用高速公路边沟排水、灌溉、养鱼；
- (五) 在高速公路中大型桥梁上下游各 200 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进行水下爆破；
- (六) 在高速公路中大型桥梁上下游各 100 米范围内修筑堤坝；
- (七) 在高速公路隧道上方、洞口两侧影响隧道安全的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石、伐木和取土；
- (八) 在桥梁（含跨线桥）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

(九) 其他危及高速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除养护和维修高速公路作业外,需在高速公路上进行其他作业的,必须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同意,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需要利用高速公路用地和设施,修建跨(穿)越高速公路的桥梁、渡槽、管线等设施,必须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

利用高速公路用地和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缴纳占用费。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损坏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禁止在高速公路两侧、立交匝道、连接线、服务区、停车场、收费站边沟外缘以外 50 米范围内构筑永久性工程设施。

第十一条 未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速公路用地及收费站等设施上设置标志牌、广告牌、张贴标语和宣传物品。

第十二条 超过高速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通过高速公路桥梁。特殊情况确需通过高速公路桥梁的,必须经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批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后方可行驶。

第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得向车外滴漏、流淌、散落任何物品。

第十四条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的车辆,必须停到右侧路肩,并开启车上危险信号,在车后 100 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须同时开启示宽灯和尾灯。不能立即修复的,应当报告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或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故障车辆拖到就近停车场或者服务区。拖车费由车主负担,收费标准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交通管理部门和省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交通事故致使车辆通行安全难以保障或者交通严重受阻时,经批准,可以对部分路段或者全路实行限时封闭。部分路段限时封闭由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会同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全路限时封闭,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批准。省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和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在限时封闭前联合发布通告。

第四章 交通管理

第十六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标准,并须配备故障警告标志牌和灭火器。

第十七条 禁止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电瓶车、农用运输车、轮式专用机械、全挂牵引车及设计最大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但执行高

速公路管理任务和养护作业的人员和机械、车辆除外。

第十八条 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必须按照分道标线行驶。除气候和道路原因外，最低时速不得低于 50 公里，最高时速：小型客车不得高于 110 公里，大型客车、货运汽车不得高于 90 公里，遇有限速标志时，行驶的车辆不得超过限速标志规定的时速。

第十九条 车辆在同一车道上行驶，后车与前车必须按下列规定保持行车间距：

（一）时速 70 公里以下，行车间距不得小于 70 米；

（二）时速 70 公里以上，行车间距不得小于 100 米。

车辆在雨、雪、雾天、夜间或者冰雪路面上行驶时应当减速，并适当加大间距。

第二十条 车辆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后，必须在加速车道上提高速度，驶入主车道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车辆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按照出口预告标志，进入指定车道减速行驶。经匝道驶离高速公路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后再进入匝道。

第二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得骑、压车道分道标线。当前方有障碍或者需要超车时，必须转换到超车道行驶，通过障碍或者超过前车后应当驶回行车道。

车辆行驶中需要变更车道时，必须提前开启转向灯。夜间超车前还必须变换使用远、近光灯，确认安全后再变更车道。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高速公路出入口、匝道上超车。禁止车辆在高速公路上掉头、倒车、逆行和穿越中央分隔带，禁止学习和实习驾驶员驾车进入高速公路。禁止车辆在高速公路上上、下乘客、装卸货物。

除人民警察追击、堵截罪犯和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外，禁止任何人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第二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不准超员、超载；货运车辆除驾驶室乘坐人员外，其他任何部位不准载人；乘车人不得站立，不准向车外抛扔物品。安装有安全带的机动车的驾驶员和前排乘车人必须系安全带。

第二十四条 车辆载运危险物品，或者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长度、宽度、高度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车辆载运规定的，必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车道、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行车道上修车。因故障在路肩停车检修的车辆，修复后